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7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89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MZ9SSP）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亮點分享工作坊計畫書」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5月14日北教大秘字第1080420053函辦理。
- 二、為激勵教師展現創新與精進課堂的教學能力與策略，並引發國內更多實務教師與教育學者參與分組合作學習的實踐與研究，本計畫進一步辦理「分組合作學習亮點分享工作坊」，邀請深耕學校亮點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帶領現場教師實際操作。
- 三、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 (一)北區辦理時間及地點：108年6月1日(星期六)，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二)參加對象：旨揭計畫「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實施教師務必參加(坪林國中、積穗國中及福和國中)，「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實施教師鼓勵參加(二重國中)

，餘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及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Exam/ExamMainList.aspx?sid=19&type=E1>），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審核結果將寄信給報名者，可至網站「報名查詢」查詢。

(四)本局同意核予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教師公假(得於1年內補休，課務自理)參與北區場次。

(五)本場次工作坊全程參與者，由主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六)本計畫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深耕學校、夥伴學校之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其費用由該計畫核撥深耕學校、夥伴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8221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2019-05-17
交19:03:00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